臺中市霧峰區公所115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主管機關	機關代碼及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	02074臺中市霧峰區公所	宣導本區政策、特色及藝文等各項活動	網路媒體	115.01.05-115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-	新華報導雜誌社	利用網路媒體將本區活動訊息加強宣傳，增加民眾對活動的印象及參與度，透過活動的舉辦增進市民對霧峰的了解及體驗在地風俗文化。	«新華報導1987»電子報	已於115年1月執行12,000元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10. 主管機關欄位請填寫：○○局主管，如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；臺中市政府主管之機關，請填寫機關名稱，如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